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Euto 裕韜
Capital Partners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將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財務資料載入綜合文件內，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於本公告日期授予有關同意。

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乃雄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11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

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刊載。